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開放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42)

許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處理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問題，係於確保國民健康無虞前提下，衡酌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及對外關係等其他重要國家利益，且未就美牛進口議題作任何承諾。本（101）年 3 月 9 日美國在臺協會發言人萬德福召開記者會亦公開表示，我政府並未對美方作任何承諾。惟我國曾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後再通知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為解決此長期懸而未決之問題，行政院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成立技術諮詢小組，邀集專家學者討論本項議題，經 3 次專家會議結論確認無科學證據顯示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後，立即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方向，並向貴院及社會各界加強溝通。
- 二、另依國外所作毒理試驗研究結果，萊克多巴胺並無顯著急毒性、不具基因毒性、亦非國際上所公認之致癌性物質，且對生殖系統之毒性並不顯著。行政院衛生署將依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並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萊克多巴胺對人體之健康風險評估。惟目前國內仍將萊克多巴胺列為禁藥，仍不得檢出，政府將以維護國人健康為首要目標，尊重專業評估之基礎，兼顧國內產業等整體考量，做出對國人最有利之決策。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食品安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32)

李委員就食品安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基因改造食品應向行政院衛生署辦理查驗登記，通過安全審查取得許可證後，始得輸入或上市，目前僅開放黃豆及玉米 2 品項，經核准計有 42 件玉米及 7 件黃豆基因改造食品，均公布於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頁（<http://www.fda.gov.tw>）。該署並每年監測 250 件以上黃豆及玉米相關產品，凡含有基因改造原料者，均使用經查驗登記許可之品系。為審查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申請案，該署邀集分子生物、農藝學、農業化學、毒理學、免疫學、營養學、生物化學、微生物學、醫學、生物技術及食品科學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依基因改造食品之安全評估方法及混合型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評估原則，逐案嚴格審查，其審查之重點包括產品毒性、過敏誘發性、營養成分及抗生素標識基因等，以確保基因改造食品之食用安全。另市售包裝食品如使用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為原料超過總重量 5% 以上，必須

- 明確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作為消費者選購產品參考。
- 二、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基因改造大豆須先向行政院農委會申請許可進行田間試驗並經審查通過，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同意文件，始得種植。目前我國尚未核准任何基因改造作物之種植，該會並已建立嚴密檢測機制非法種植。為因應近年國際大豆價格上漲及提升國產大豆自給率，該會已於本（101）年度結合「小地主大佃農」及稻田多元化利用輪作契作獎勵措施，擴大栽培面積，活化休耕農地，預定推廣面積目標 1,000 公頃。針對大佃農承租連續休耕農地契作大豆（黑豆）者，給予承租獎勵每期作每公頃 2 萬元，並訂定「獎勵契作大豆（黑豆）作業規範」，鼓勵農商契作非基改大豆（黑豆），每期作每公頃給予輪作契作獎勵 4.5 萬元。另該會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選育優質高產非基改大豆（黑豆）品種，輔導農民改進栽培管理技術，積極建立國產優良大豆之生產體系。又，為強化基因改造作物之安全管理，該會已完成基改大豆檢測能力建構，可針對供應種植之大豆種子作檢測，倘違法種植推廣基因改造大豆種苗，將依法處以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三、依現行食品輸入規定，除屬中國大陸物品不准進口之項目外，廠商進口時應依行政院衛生署發布之「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規定，向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辦理輸入檢驗，並依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海關職司進口貨物之查驗（確認實到進口貨物與報單申報是否相符）及徵稅作業，對於進口食品係分別依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及農委會檢驗、檢疫結果，配合辦理後續通關事宜，若收到核可輸入許可通知或單證比對訊息相符，即予以課稅放行；若不合格，則依主管機關通知進行後續退運或會同辦理銷毀。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政府有條件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50）

林委員就政府有條件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國外所作完整動物毒理試驗研究結果，萊克多巴胺並無顯著急毒性、不具基因毒性，非國際上所公認之致癌性物質，對生殖系統之毒性亦不顯著，且可快速代謝排出。至目前美國牛肉出口歐洲模式，係歐盟願意承擔重大貿易損失之情況下，經雙方協議之結果，所謂「歐盟模式」對歐美雙方而言，纏訟、報復 10 餘年，均付出極大代價。
- 二、政府考量開放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係以確保全體國民健康為首要目標，衡酌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等其他重要國家利益，期做出對國人最有利之決策。另政府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並不包括豬肉，亦排除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行政院衛生署將依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萊克多巴胺對人體之